

##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6  
聯絡人：王慧鎔  
電 話：(02)77366829

受文者：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  
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5月11日

發文字號：臺人(三)字第1010059243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私立學校技工、工友因公傷病辦理退休，其因公傷病  
之退休給與加發疑義一案，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100年8月2日勞動4字第1000080860號書函及101年2月16日勞動4字第1010053388號書函辦理，併復貴會100年5月20日（100）儲基字第0242號函。
- 二、查私立學校技工、工友自81年8月1日起參加原私校退撫基金。本部於研擬私校退撫儲金新制時考量，因現行政府各級行政機關及各級公立學校技工、工友、駕駛均已適用勞動基準法或勞工退休金條例，若將私立學校技工、工友併教職員一體適用儲金新制，將造成同類人員卻有不同退撫制度，形成制度混淆，爰自99年1月1日私校退撫儲金新制施行後，是類人員退休制度回歸勞動基準法，並得於99年6月30日前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復查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規定，勞工強制退休係因執行職務所致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係者，應依同法第55條第1項第2款規定加給百分之二十之退休金，另勞工如係自請退休，雇主不須依上開規定加發退休金。
- 三、另查本部100年3月9日臺人(三)字第1000032194A號函略以



，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12條第4項規定，該條例施行前任職年資，依該條例施行前原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資遣規定辦理，以原私校退撫基金支給。同條例第20條第6項規定，因公傷病退休人員，由私立學校依本條例施行前原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規定按一次退休金標準，另行支給加發之一次給付。準此，私立學校教職員辦理因公傷病退休加發之退休金，無論新舊制年資，係由私立學校依該條例施行前原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金標準支給。

四、綜上所述，私立學校教職員如有因公傷病辦理退休情事，其應加發之退休金，無論新舊制年資，均由私立學校依該條例施行前原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金標準支給。因私立學校教職員、技工、工友與學校間均屬私法聘雇契約，爰私立學校技工、工友如於99年1月1日之後，因公傷病依法辦理強制退休，前開勞動基準法所規範之加發給與，由私立學校（雇主）負擔；另渠等人員如係自請退休，依前開規定，學校不須加發退休金。

正本：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

副本：本部私校退撫儲金監理會、人事處

10:17:05 AM  
10:49:27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